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2頁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行使或到期。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下列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股份均無指定歸屬期。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